



HJZYT-IV-BC/HJ-04/E/0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221601060139

检测项目: 水质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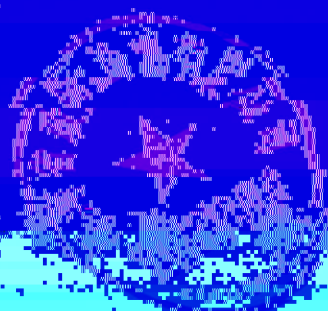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西湖景区

检测时间: 2022年10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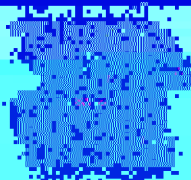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: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、钱七、孙八

检测地点: 西湖景区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

检测日期: 2022年10月10日

检测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西湖景区

检测单位: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、王五、赵六、钱七、孙八

声 明

一、 本投资者签署《招商局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披露承诺书》后，即视为

“招商局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披露承诺书”中所有条款均适用，并特此声明。

二、 本投资者向贵司披露一个持股计划，并承诺：

三、 本投资者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遵守披露义务。

四、 本投资者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遵守披露义务。

五、 本投资者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遵守披露义务。本投资者承诺：

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招商局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2015年10月15日

粒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委托方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项目地址	检测地点	检测频率	1次/天，检测1天

- 2、检测内容及检测过程
- 1、按照《GB 5009.1-2003》标准进行检测。
 - 2、将待测样品置于烘箱中，在105℃下烘干至恒重。
 - 3、将烘干后的样品置于研钵中，研磨至粉末状。
 - 4、将粉末状样品置于筛网中，筛分至0.075mm筛孔。
 - 5、将筛分后的样品置于称量瓶中，称取一定量。
 - 6、将称取后的样品置于烘箱中，在105℃下烘干至恒重。
- 四、检测结果及分析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水分含量	10.5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灰分含量	15.2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挥发分含量	12.8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固定碳含量	61.5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
五、检测结论

(1)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日期
水分含量	10.5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灰分含量	15.2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挥发分含量	12.8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固定碳含量	61.5%	检测单位	2025-01-01

检测结果符合《GB 5009.1-2003》标准要求。

— 1671 —